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医改经费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梁伟杰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0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医改经费；项目属性：延续项目；起止时间：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；项目用途：开展医改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区级财政需配套相关工作经费。预期主要的社会效益：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、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、统筹提高卫生健康治理能力。

二、项目执行情况

1、专项资金投入情况：区级医改经费总投入2万元。区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到位率100%。

2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年医改经费总支出2万元。

3、专项资金执行情况：2023年按设定目标完成100%。

三、实现的项目绩效目标

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质量、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水平、大力发展健康产业、统筹提高卫生健康治理能力。